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環境科技與管理系學生證照輔導辦法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2.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群務會議通過 (102.12.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8.23)

第一條 本系為提昇學生專業能力，落實學生專業證照取得，增加就業競爭力，依本校「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學生證照輔導辦法」訂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環境科技與管理系學生證照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全體師生。

第三條 本辦法主要目的在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進行相關輔導活動。輔導方式分為開設「證照輔導班」、「課程授課結合證照輔導」。

第四條 本系與教師得申請開設「證照輔導班」，並由本系或證照輔導組安排師資輔導學生證照考試，以協助學生取得證照。

第五條 開設「證照輔導班」之教師，應依據本校「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實施要點」提出申請，並得向學生收取輔導或教材費用。證照輔導課程之經費依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第六條 「證照輔導班」應利用課外時間開設。

第七條 本系「課程授課結合證照輔導」之課程得優先開設，且授課教師可與本系相關專長教師組成證照輔導團隊，視需求另行利用課外時間加強學生證照輔導。

第八條 本系教師可向系上提出擬輔導學生證照之種類，並應詳實紀錄課後輔導之內容與歷程。學生經由修習「課程授課結合證照輔導」課程或經證照輔導團隊輔導獲得之證照，應列入教師評鑑考核加分。

第九條 每學期取得證照之學生，依本校獎學金申請辦法提出申請證照獎學金。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